

# 南華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2 年4 月10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7 月31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7 月2 日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1 月14 日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11 月16 日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6 月27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5 月8 日10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就讀本校具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前項所指之境外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者。

二、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經僑務委員會確認為僑生身分者。

三、陸生：係指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本校之學士班或碩士班陸生。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領取，學士班學生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交換學生及研習生。

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

(一)A 類獎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B 類獎學金：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收費)。

(三)C 類清寒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

A 類：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1. AA 獎學金：

(1)學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惟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5 分(含)以上者，方得續領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B 類獎學金。

(2)碩士班入學成績符合 GPA3.7 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

(含)以上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惟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者，方得續領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B 類獎學金。

(3)博士班入學成績符合GPA3.7 以上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含)以上者，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惟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85 分(含)以上者，方得續領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

(4)領取AA 獎學金者免做義務服務。

2. A 助學金：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1)學士班入學第一學年未獲得AA 獎學金者皆領取A 助學金，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惟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得續領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 B 類獎學金。

(2)碩士班入學第一學年未獲得AA 獎學金者皆領取A 助學金，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惟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含)以上者，方得續領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 B 類獎學金。

(3)博士班入學第一學年未獲得AA 獎學金者皆領取A 助學金，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惟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含)以上者，方得續領第二學期學雜費全額減免，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 B 類獎學金。

(4)領取A 助學金者，當學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完成義務服務60 小時(含30 小時活動參與)。

B 類：第一學年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收費)

(1)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 分以上者。

(2)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 分以上者。

(3)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總平均70 分以上者。

C 類：第一學年學雜費全額減免

(1)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各國每學期限額5 名為原則。

(2)領取C 類清寒助學金者，當學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完成義務服務 80 小時(含40 小時活動參與) 。

【舊生】：入學第二學年起

A 類：學雜費全額減免

1. AA 獎學金：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30% (含)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含)，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30% (含)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含)，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 (3) 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30%(含)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90 分 (含)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者。

#### 2.A 助學金：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1%-50% (含)，操行成績80 分以上者。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1%-50% (含)，操行成績80 分以上者。
- (3) 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1%-50% (含)，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80 分以上者。
- (4) 領取A 助學金者，當學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完成義務服務90 小時(含 40 小時活動參與)。

A 助學金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至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審查，逾期未提出申請者，一律領取B 類獎學金。

#### B 類：學雜費減半(等同國立大學收費)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者。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
- (3) 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

#### C 類：學雜費全額減免

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

- (1) 學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者，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 B 類獎學金。
- (2) 碩士班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未達成績標準者領取 B 類獎學金。
- (3) 領取 C 類獎學金者，當學期需接受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安排完成義務服務80 小時(含40 小時活動參與)。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直接列入獎學金名單。
  - (一)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最高學歷證明。
  - (三) 清寒證明(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無則免)。
  - (四) 如為姊妹校或相關合作單位可附推薦函。
  - (五) 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
- 二、以上文件如為國外文件，需有中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第六條 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生：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學生，經系(所)、院初審，送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審核，陳報校長核定之。
- 二、舊生：依教務處提供之成績單及排名，由國際及兩岸交流處造冊送會計室審查，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七條 發放限制：

- 一、領有我國台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A類獎助學金。

第八條 受獎資格註銷：

- 一、依學校規定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計算，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本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二、受獎生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45小時，依校規處理，並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即刻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

第九條 校內外境外學生專班採協議制，以雙方之約定為收費標準，依其相關協議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